罪犯陈加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5号

　　罪犯陈加彬，男，1982年4月1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了(2006)莆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加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退还被害人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6706.9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6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判处被上诉人陈加彬应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0993.69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31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

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五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。裁定书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加彬于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间，在莆田市伙同他人五次实施抢劫作案，劫取财物计人民币263720元，美金100元，港币600元；参与抢夺作案一起，夺取被害人人民币2000元；故意伤害被害人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犯、抢夺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加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642.5分，合计考核分5685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至 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0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1月29日，因路遇民警未按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，12月2日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893.69元；其中本次缴纳20993.69元 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11875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9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9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加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加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